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财政局 文件

秦发改价格〔2021〕438号

转发《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，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19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秦皇岛市财政局

2021年10月8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190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卫生健康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核酸检测工作，减轻群众负担，按照国家要求，决定调整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检测收费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由每人份 80 元调整为 60 元，包括检测试剂、耗材、检测服务等费用，各级疾

控机构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鼓励各级疾控机构根据防控疫情需要开展混合检测，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混合核酸检测的，10个样本混合检测最高限价由每样本20元调整为15元，5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最高限价由每样本30元调整为25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，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要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。《关于完善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95号）《关于规范新冠病毒检测收费的补充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



附件

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最高限价 (元/人份)	备注
1	LS0000001	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60	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按照省卫健部门技术要求和本省实施混合检测时，5 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 25 元收费；10 个样本混合检测，每样本按不高于 15 元收费。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